

## 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10月13日，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柳长路17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2'50.99"，北纬24°23'54.76"，系租用柳州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中转站。项目占地面积为111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贮存区、装卸作业区、危废暂存区、预留区、办公区、供水供电工程、废水及废气治理等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2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18.9%，建成年收储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4万吨，收储转运主要流程为从废电池产生单位收集、分拣、装车、运输、卸车、分拣、装车出厂转移，经营不涉及蓄电池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广西

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9年1月8日原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北环审字[2019]2号”文《关于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6月20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LZSPHBWF2019004，有效期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

项目于2019年1月动工，2019年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制定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8~9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系租用闲置厂房建设，对闲置厂房进行分区防腐、防渗改造，施工期间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站，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以及深化加工等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片区公共厕所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 2、废气

项目暂存、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汽车扬尘、汽车尾气、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贮存区产生的铅尘。运输汽车在厂房内产生的扬尘和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酸雾净化装置+滤铅网+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5~9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205-2019-001-1），设置事故应急池，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储存量达设计规模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 （二）废气监测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贮存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收储转运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戴观华	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07724012
黄俊崇	柳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冯鸣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17729062
罗华萍	柳州市环境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498
刘璞	广西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广西顺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3日